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关于要求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提示函》

中所述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 C 座 2503 室，邮编：518000
Room 2503, Word Trade Plaza, Fu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755-82562030 传真/Fax: 86-755-82562030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成都·Chengdu | 北京·Beijing | 深圳·Shenzhen | 香港·Hong Kong | 重庆·Chongqing | 拉萨·Lhasa
上海·Shanghai | 济南·Jinan | 昆明·Kunming | 华盛顿·Washington DC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关于要求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提示函》

中所述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泰和泰”）接受贵方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发出的《关于要求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提示函》（晋证监函[2016]556号）所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

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贵方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确认函或书面证明、口头证言，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

四、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方所委托论证之事项向监管机构报送回复之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础文件和法律依据】

一、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文件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贵司提交的如下文件和资料：

- 1、2011年11月19日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编号为晋转字[2011]第0715号）。【复印件】
- 2、2011年11月19日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与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的《还款协议》。【复印件】
- 3、2014年2月28日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回函》。【复印件】
- 4、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年度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3年年度报告；
- 5、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6、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制定的公司章程；

7、2015年4月18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相关协议及函件的公告》;

二、出具法律意见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所依据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最新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最新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014年适用的公司《章程》;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三、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公司	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晋大厦公司	指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
仙居园	指	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
章程	指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014年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1年11月19日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编号为晋转字[2011]第0715号)。【复印件】
还款协议	指	2011年11月19日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与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的《还款协议》。【复印件】
股权转让协议的回函	指	2014年2月28日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回函》。【复印件】

【正文】

一、关于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回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1、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进行了公司名称的变更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名称由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回函中公司名称为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当时的主体资格名称。
- 2、经本所律师对公司2015年4月18日的公告进行核查，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公司曾于2015年4月14日收到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送达的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还款协议【复印件】、股权转让协议的回函【复印件】，但经公司查阅内部盖章审批记录以及公司档案管理部门进行核实，公司并未有过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回函的盖章记录，同时，公司档案管理部门亦未存有上述三份文件的原件。
- 3、经核查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签订日期前六个月，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回函签发日期后至今的公司公告，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公司未曾就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回函履行任何内部审批手续，公司未曾就上述三份文件的签订召开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未就上述三份协议的签订履行任何表决程序或出具任何董事会决议及/或股东会决议，亦未就上述三份协议的签订履行过任何内部盖章程序。
- 4、经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第十六项第7-（7）款关于三晋大厦股权事项中的描述，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曾分别向仙居园、三晋大厦公司、黄国忠先生及王英杰先生发函进行沟通与问询，但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当事人的书面回复及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回函的原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根据上述事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回函的真实性

公司档案管理部门未存有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回函的原件，公司亦未收到相关当事人的书面回复及上述三份文件的原件，故本所律师无法核实股权转让协议的原件。因此，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性无法确定。

（二）关于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回函的有效性

- 1、根据公司章程第 113 条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25%以下（含 25%）的兼并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托管、股权转让、抵押、贷款、资产处置等事项”，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上显示的日期均为 2011 年 11 月 19 日，根据该日期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25%为人民币 44,025,596.84 元，而股权转让协议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8 万元，还款协议的金额为 3680 万元。因此，股权转让协议和还款协议的签订均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持有三晋大厦公司 40.08%的股权，因此三晋大厦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关于关联方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即三晋大厦公司与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第 9.3 条之规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 6,393,532.36 元，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 33,563,745.7 元。根据还款协议之约定，关联方三晋大厦公司需要向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 3680 万元，再结合公司章程第 79 条和 113 条的规定，公司与三晋大厦公司及第三方仙居园签订的还款协议还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2、根据《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如果相对人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的情形时，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实施的行为与代理行为在形式、效果归属上存在类似性，可通过类推适用《合同法》第48条关于无权代理的规定来填补。我国《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做出。”

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还款协议时，相对人仙居园以及三晋大厦公司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当时的法定代表人王英杰存在超越权限的情形，具体表现如下：

- 1)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及还款协议，在上述两份协议签订时，仙居园和三晋大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宋新梅女士。另根据公司《2002年年度报告》第四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栏中，宋新梅女士为公司的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2001年6月至2004年6月，且在此期间，宋新梅女士还担任公司第二大股东山西天龙山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且宋新梅女士当时持有山西天龙山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55%的股份；即宋新梅女士实际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为公司的间接股东。根据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议通过了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并选举宋新梅女士为公司董事。
- 2) 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公众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已经将公司章程履

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公告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4 日。

- 3)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还款协议签订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25%以下（含 25%）的兼并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托管、股权转让、抵押、贷款、资产处置等事项必须经过公司的董事会审批和决策，且还款协议还应当经过公司的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依据见（二）-1 第二段）。

综上所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还款协议公司的签约人为当时的法定代表人王英杰，合同相对方仙居园的签约人为其法定代表人宋新梅，三晋大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宋新梅，而宋新梅女士曾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其曾经作为公司的副董事长及常务副总经理履行职务。因此，宋新梅对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应当履行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属于合同法第 50 条规定的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情形。宋新梅在与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英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还款协议时明显存在重大过失不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在公司没有履行任何内部审批、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英杰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和还款协议应当属于法定代表人超越代理权限订立的合同，按照现行较多认可的观点认为，王英杰以法定代表人名义实施的行为与代理行为在形式、效果归属上存在类似性，可通过类推适用《合同法》第 48 条关于无权代理的规定。具体来说，法定代表人超越代理权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即公司的追认，对被代理人即公司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及法定代表人王英杰承担责任。相对人仙居园虽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向公司发出了《关于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函告》，并以此方式来要求被代理人即公司进行追认，但被代理人即公司并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代理人即法定代表人王英杰的代理行为进行追认。同理，股权转让协议的回函是由当时的法定代表人黄国忠

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但根据公司的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的回函亦未能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也未能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的回函的原件，该文件同样存在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因此，根据本所律师目前经审慎调查仍未取得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回函原件且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表决的前提下，不能认定公司对代理人即法定代表人王英杰及黄国忠的行为进行了追认，根据《合同法》第 48 条第 2 款之规定，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因此，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并未就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回函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追认，上述三份协议/文件属于法律规定的效力待定的情形，不能认定上述三份协议/文件对公司发生效力。

二、关于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回函对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三晋大厦公司债权的影响

-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三晋大厦公司 40.08%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8 万的价格转让给仙居园，同时，仙居园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0.08 万元。因此，该股权转让协议的核心是由公司与仙居园就三晋大厦公司 40.08%的股权进行转让一事。
- 2、股权转让协议仅仅在第一条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第 3 点涉及到公司对三晋大厦公司债权的描述“乙方承诺，本股权转让一经变更工商登记，提供标的公司欠甲方款项的保证担保”（甲方指公司，乙方指仙居园，标的公司指三晋大厦公司）。根据该条款描述可知，公司并未在该股权转让中涉及转让公司对三晋大厦公司享有的债权，仙居园亦未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表达过任何受让公司对三晋大厦公司债权的意思表示。
- 3、根据还款协议之约定，签约主体分别为债权人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及保证担保人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其核心内容为债务人三晋大厦公司及债权人公司达成的关于公司对三晋大厦公司债权的还款计划，以及保证人仙居园在协议约定的条

件达成时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保证担保责任。因此，还款协议的内容不涉及任何公司作为债权人处置对三晋大厦公司享有的债权的意思表示。

- 4、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回函之描述，其中的内容不涉及任何公司作为债权人处置对三晋大厦公司享有的债权的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回函均不存在公司作为债权人处置其对三晋大厦公司享有的债权的意思表示，公司仍为三晋大厦公司债权的所有权人，上述三份协议不会对公司作为债权人处置三晋大厦公司债权产生影响。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由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赵政律师、黄渭灏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要求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管提示函>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黄远兵

经办律师(签字):

赵政
黄渭源